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君平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18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20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末4行「甲○○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並以手臂勒住乙○○之頸部，致乙○○受有臉部左側部位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頸部勒傷等傷害」後補充「（甲○○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）」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為向告訴人討債）、手段（以言詞、肢體動作及器具），與告訴人甲○○之關係（前均於同一公司任職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（見卷附和解書），又獲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請本院從輕量刑，且具狀表示不予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（見卷附告訴人撤回告訴

狀），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泥作師傅，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左右，與妻同住，妻需其扶養，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經本院以94年度少連訴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、1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於98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，5年以內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案發後亦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獲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，惟查其於本案案發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729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，且其於該案中亦因口角即先對他人使用暴力，有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既於本案犯行前，曾因情緒激動、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竟使用暴力而經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再度因細故而先恐嚇他人，顯非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是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本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鐵製畚斗1個，未於本案扣押，又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，且係甚易取得之物，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欣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張珮琦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-----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0年度偵字第27183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19 弄 0號

2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前均任職於來大企業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0
26 年4月6日0時30分許，乙○○前往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27 0○○號2樓之來大企業有限公司宿舍，欲向甲○○催討王改
28 吉所轉讓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債權，甲○○因認乙○○
29 並未提出任何債權證明文件而拒絕給付，二人因而發生爭
30 執，詎乙○○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甲○○恫稱
31 「如果你沒有把錢交出來，我就找囡仔去好好照顧你，也會

去找你家人麻煩」、「手機號碼若不給我，我再帶人來找你麻煩」等語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加以恐嚇，足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甲○○之安全，乙○○進而持門旁之鐵製畚斗欲向甲○○攻擊，甲○○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並以手臂勒住乙○○之頸部，致乙○○受有臉部左側部位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頸部勒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(1)坦承有以徒手方式毆打被告乙○○，並以手臂勒住被告乙○○之頸部，造成被告乙○○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乙○○有出言恫嚇前揭言論，並持鐵製畚斗欲向其攻擊之事實。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其遭被告甲○○以徒手方式毆打，並以手臂勒住頸部，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出言恫嚇前揭言論，並持鐵製畚斗欲向被告甲○○攻擊之事實。
3	目擊證人謝采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(1)證明被告乙○○有出言恫嚇前揭言論，並持鐵製畚斗欲向被告甲○○攻擊之事實。

01

		(2)證明被告甲○○有以徒手方式毆打被告乙○○，造成被告乙○○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證人王改吉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乙○○有向被告甲○○催討證人王改吉所轉讓之5000元債權之事實。
5	清泉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被告乙○○因遭被告甲○○毆打，因而受有臉部左側部位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頸部勒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；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靖夫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12

書 記 官 李思翰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